

2018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全额财政拨款	98	9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履行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的新使命，全面深化司法

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责任担当，不忘初心，实干拼创，在“再上新台阶、建设新延平”中展示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抓手，推动全面履职。按照上级院和党委的部署，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以强化法律监督为重点，深耕主责主业。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属性将更为凸显。我们要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提高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

（三）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促进检察工作有效提升。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完善司法办案责任制，落实检察官权利清单。紧紧围绕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支队伍建设，优化职权配置，提升履职能力。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9.07	一、基本支出	1,685.4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61.1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1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22.1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73.28	二、项目支出	336.95
收入总计	2022.35	支出总计	2,022.3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22.35	1749.07	1723.07		26.00					273.2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2.35	1749.07	1723.07		26.00					273.28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22.35	1261.13	102.10	322.17	336.95	2022.35	1749.07	1723.07		26.00					273.2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24			227.24		227.24	227.24	227.24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		5.06			5.06	5.06	5.06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41	135.41				135.41	135.41	135.41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90	232.90				232.90	232.90	232.90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43.12	543.12				543.12	543.12	543.12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5.76	45.76				45.76	45.76	45.76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2.64	32.64				32.64	32.64	32.64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4.93			94.93		94.93	94.93	94.93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95				310.95	310.95	37.67	37.67							273.2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3	161.73				161.73	161.73	161.73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5	88.95				88.95	88.95	88.95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	1.62				1.62	1.62	1.62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2.83	2.83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4		97.04			97.04	97.04	97.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9.07	一、基本支出	1685.4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61.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10
		公用支出	322.17
		二、项目支出	63.67
收入总计	1749.07	支出总计	1749.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49.07	1685.40	6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90	1333.23	63.67
20404	检察	1396.90	1333.23	6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3.23	1333.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7		6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3	16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73	16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3	161.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40	9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0	9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0	9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4	9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4	9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4	97.0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17
30101	基本工资	543.12
30102	津贴补贴	32.64
30103	奖金	27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7
30201	办公费	18.97
30202	印刷费	5.32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3.60
30207	邮电费	20.28
30213	维修(护)费	54.79
30216	培训费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07
30226	劳务费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8
30228	工会经费	6.02
30229	福利费	19.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 标准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02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度增加及司法改革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9.0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73.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61.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10 万元，公用支出 322.17 万元，项目支出 336.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9.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及司法改革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1333.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63.6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161.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9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97.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6.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336.95 万元，其中：一半公共预算拨款 63.67 万元，其他 273.28 万元。为有效完成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控制办案成本支出	累计办案支出占较上年增长率≤30%
	产出	目标 1：案件质量评审合格率	100%
		目标 2：案件结案率	当年案件结案率不低等于上年结案率 1%
	效益	目标 1：打击专项犯罪获得好评	80%
		目标 2：提升检察官形象获得好评	80%
		目标 3：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8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1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